

# 审判视角下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功能定位

潘 宇

**摘 要：**《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上完成了向责任说的靠拢。在功能定位上，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提起及其执行的目的都在于使具备积极性的债权人能够不必依赖债务人的配合而直接从相对人处得到清偿。债权人为了实现自身权益，可同时提出针对债务人的主给付之诉与针对债务人和相对人的撤销之诉、次给付之诉，形成诉的合并。债权人应选择依托主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强制执行相对人应当向债务人给付的财产，并视情况提出合适的诉讼请求。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程序设计应当以实体法上的优先主义和“相对无效”的导向为指引，厘清债权人保全相对人财产的原理，并同时关注破产程序和参与分配程序等例外情形。

**关键词：**债权人撤销权；形成之诉；给付之诉；强制执行；优先主义

[ 中图分类号 ] D923      [ 文献标识码 ] A      [ 文章编号 ] 2096-6180 ( 2024 ) 06-0015-15

## 引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下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有关债权人撤销权的规定作出细化和补充。其中，一个重要创新之处在于明确了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具体路径，即通过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融合使得债权人能够通过行使撤销权来获得实际的给付，从而保全自己的实体利益。

应当说，这一方案平衡了实体法上多个学说的立场，属于一种新颖的做法。在传统上，围绕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后果存在着四种主要的学说<sup>〔1〕</sup>：一是物权说，即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以后即归于绝对无效，所涉标的物的物权绝对性地回归债务人，其他法律后果也参照绝对无效的逻辑发生；二是债权说，即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后，由相对人向债权人负担独立的债权性的财产返还义务；三是折中说，即债权人撤销权兼具形成权和请求权的性质，既可以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使其

〔作者简介〕潘宇，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除以下四种学说外，仍存在诉权说等较为小众的学说，参见朱广新、谢鸿飞主编：《民法典评注 合同编 通则 2》，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40页。

归为无效,又可以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作出一定的给付,我国学者多持此说<sup>(2)</sup>;四是责任说,即承认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后归于无效,但仅在债权人和相对人之间相对无效,相对人不因此对债务人负财产返还义务,标的物的物权也仍归属于相对人,只不过债权人可提起容忍强制执行之诉,将相对人持有的相关财产作为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予以执行,这也是德国现行法上的解释方案。《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在这一问题上实际采纳了一种融合上述学说又有所创新的观点,将债务人行为的绝对无效改造为相对无效,认为无效的法律后果仅在债权人和相对人之间发生,债权人可以主张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财产返还义务(包括债务清偿义务,下同)。这一思路并未采用债权人撤销权衔接代位权以使债权人直接获得清偿的主张<sup>(3)</sup>,而是借助主债权的执行程序获得清偿。这种做法既没有突破《民法典》第542条关于“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之规定的限制,又在实质上完成了向责任说的靠拢。<sup>(4)</sup>

至此,债权人通过撤销权诉讼实现自身权益的实体法路径得以明确,但这一路径涉及多个诉讼主体和诉讼标的,且涉及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仍须在诉讼法和执行法上予以进一步解读。厘清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独特功能定位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债权人权益的具体实现路径,为《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创新性规定作出程序法上的注脚。在此,笔者将首先梳理涵盖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这一概括性概念以下的各单独之诉及其可能产生的合并构造,再剖析债权人通过主债权执行程序最终获得清偿的具体过程,最后指出这一诉讼的优先主义导向及其实现路径,从审、执两个视角完成对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功能解读和定位分析。本文的论述意在说明,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提起及其执行的目的都在于使具备积极性的债权人能够不必依赖债务人的配合而直接从相对人处得到清偿,而这一目的的实现有赖于裁判技术和执行技术的密切配合。

## 一、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兼具形成和给付权能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第1款的文义,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当中不仅可以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还可以请求相对人履行一定的给付义务,即承认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同时具备形成权能和给付权能,与我国学界的通说观点保持一致。<sup>(5)</sup>就此,有必要首先从形成权能和给付权能分别入手,分析这两大权能所指向的对象及所要达成的目的等,再从全局视角出发,考察两大权能同时存在时的具体诉讼构造,进一步厘清两大权能之间的关系,理顺债权人撤销权诉

---

(2) 崔建远:《合同法》(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89页。日本法上的通说也采折中说,但与中国不同的是,日本法上的折中说更强调撤销后的相对无效效果,即仅在债权人和相对人之间为无效,参见[日]佐藤岩昭:《诈害行为撤销权的法律构成》,载[日]内田贵、大村敦志编:《民法的争点》,张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376页。但是,《日本民法》在2017年修订后,相对无效效果便与新的法律规定产生了龃龉,增加了这一问题的复杂程度。

(3) 《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一审稿和二审稿中均有关于债权人撤销权衔接代位权的规定,但最终并未保留,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75-276页。

(4) 朱虎:《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效果》,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6期,第85-96页。

(5)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58页。

讼的审判逻辑，为接下来通过执行而使债权人直接从相对人处得到清偿打好基础。

### （一）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形成权能

债权人可以通过提起诉讼的形式，行使《民法典》第 538 条或第 539 条上的撤销权，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法院支持债权人诉讼请求的判决确定后，该诉讼的形成权能即告实现。根据法条的表述，债权人所要撤销的对象是“债务人的行为”，似乎仅以债务人为被告即可。如果债务人实施的是单务行为，那么撤销这一法律行为即为已足，自不待言。即便债务人实施的是双务行为，仅撤销债务人的单方法律行为，也足以导致债务人和相对人之间的法律行为因欠缺债务人的意思表示而嗣后无效，从而达到诉讼目的。

但实际上，该诉讼应以债务人和相对人作为共同被告。<sup>〔6〕</sup>这是因为，如果仅以债务人为被告，那么相对人至多可以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加入诉讼。若债务人败诉，因判决主文只载有撤销债务人法律行为的判项，相对人哪怕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当然不享有包括提起上诉在内的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就是说，在债务人败诉以后，相对人即使很有可能会因此而负担一个给付义务，也不能就该判决提起上诉，这对于相对人而言显然存在实质上的程序保障缺失。<sup>〔7〕</sup>所以，为了保障与该诉讼的结果有着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对人的权益，使其能够充分地参与到案件的审判当中来，就必须赋予其被告的地位，以债务人和相对人作为诉讼的共同被告。<sup>〔8〕</sup>或者说，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虽然在形式上是指向债务人的，但实际上所指向的对象也包括相对人，尤其是其所应负担的给付义务，故相对人应以被告的身份出现在该诉讼当中。<sup>〔9〕</sup>

解决了形成权能所指向的主体以后，还需要讨论形成权能的具体内容，即债权人所撤销的“债务人的行为”是负担行为、处分行为抑或兼而有之？这一问题直接影响判决主文的撰写或解释问题，需要考察实体法上的关系以进一步明晰判决结果的处理。

在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同时存在的场合，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包括无偿）转让财产的，财产的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时，既需要使财产的所有权复归至债务人，也需要消灭债务人的给付义务，故必须同时撤销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且财产所有权已经转移的，同样需要同时撤销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以使相对人负有向债务人返还相应金钱的债务。

在仅有负担行为时，如上述转（受）让财产的行为仅签订了合同，但并未完成物权变动时，同样具有撤销这一负担行为的必要。这是因为，如果允许该负担行为一直存在，相对人就具有要

〔6〕 蒲一苇：《诉讼法与实体法交互视域下的必要共同诉讼》，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第 1 期，第 46 页。

〔7〕 朱虎：《债权人撤销权和破产撤销权的同频共振》，载《清华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58 页。

〔8〕 类似的观点，参见张永泉：《必要共同诉讼类型化及其理论基础》，载《中国法学》2014 年第 1 期，第 225 页。

〔9〕 就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已废止）第 24 条曾规定，相对人可以以第三人的身份加入诉讼。《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4 条第 1 款对此进行了修正，要求以债务人和相对人为共同被告，值得肯定。

求债务人履行这一合同的权利，而一旦该合同被实际履行，债权人的债权就可能会因此陷入无法清偿的危险，故应当允许债权人在处分行为尚未实施时预防性地提起撤销负担行为的诉讼。而基于我国民法学界通说所主张的有因性物权变动模式<sup>〔10〕</sup>，即便债务人和相对人在撤销权诉讼败诉后又实施了处分行为，该处分行为也属无效，相对人仍负有向债务人返还相应财产的义务。

在仅有处分行为时，如债务人放弃其债权或担保、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自然应当撤销相应的处分行为，以使得债务人的财产不受减损或避免发生减损的风险。此类处分行为被撤销后，相对人即应当及时清偿相应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或不能请求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等，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目的也就此实现。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负担行为或处分行为单独存在的场合，撤销相应的行为即可；而当二者同时存在时，则需要同时被撤销，不能仅撤销其中的一个。<sup>〔11〕</sup>基于此，在判决主文当中，也无须特别说明撤销的是负担行为或（和）处分行为，因为撤销的具体内容可以从案件的事实中得出，不至于引发歧义。同时，我国法律上也尚未明确规定负担行为、处分行为的概念，这种学理上的描述工具并不适合在判决主文中出现。

此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2020〕21号）第50条的规定，如果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务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法院可以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债务人在收到法院的履行通知后，放弃对第三人的债权或延缓第三人履行期限的行为应属无效。2022年6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下称《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58条也基本延续了这一规定。也就是说，在满足相关要件的前提下，此类行为的效力将被直接评价为无效，也就自然无须债权人另行提起诉讼予以撤销，这可以被视为在执行过程中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一个特殊规定。

## （二）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给付权能

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以后，债权人可能仍须进一步借助相应的给付请求来实现自身权益。这是因为，相对人返还财产这一法律义务并不能借助形成权能自动得到强制执行的效力，而需要债权人就此额外提出一个给付请求。亦即，财产返还并非债权人撤销权实现后本身固有的法律后果，给付效果的实现仍有赖于债权人继续行使相应的财产返还请求权。<sup>〔12〕</sup>而只有这一给付权能得到了实现，债权人方能获得最终得到清偿的基础。此种财产返还请求权乃是基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的特别规定而产生的，直接将其作为一项内容和对象均由规范确定的请求权即可<sup>〔13〕</sup>，无须

〔10〕 茅少伟：《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物权变动的解释论》，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第119页。

〔11〕 不同的观点，参见夏志毅：《〈民法典〉时代债权人撤销之诉的解释论——以诉讼法视角为切入点》，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27-28页。

〔12〕 龙俊：《民法典中的债之保全体系》，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4期，第127页。

〔13〕 王利明、潘重阳：《论〈合同编解释〉对撤销权人的三重保护——以〈合同编解释〉第46条为中心》，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年第1期，第2-5页。

借助其他制度设计加以理解。<sup>(14)</sup>当然,是否提起该给付之诉是由债权人自行决定的<sup>(15)</sup>,在不存在需要相对人返还的财产<sup>(16)</sup>或债权人出于其他考虑而不愿一并提起给付之诉时,也可单独提起形成之诉而不涉及给付请求。

当债权人决定提出给付请求时,其请求的内容实际上是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给付相应的财产,因为当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以后,返还的法律后果是发生在债务人和相对人之间的,债权人并不对相对人直接享有返还请求权。该给付之诉同样应当由债务人和相对人作为共同被告,原告对相对人的请求是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对债务人的请求是受领相对人返还的财产,即要求债务人承担相应的受领义务。<sup>(17)</sup>

这一给付之诉虽然与一并提出的形成之诉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但两诉的胜诉方却并非总能保持一致。如原告在形成之诉中败诉,则由此导致给付之诉的构成要件之一不满足,给付之诉也一定败诉。但如果原告在形成之诉中胜诉,却不代表给付之诉也一定胜诉。例如,当无偿行为的善意相对人成功主张得利丧失抗辩时,根据《民法典》第986条之规定,相对人即不再负有返还义务,给付之诉也将因此败诉。

在债务人的行为为有偿行为时,对于该给付之诉,相对人还可能提出双方同时履行的抗辩或返还对待给付的反诉。但是,在实体法上,相对人的这一抗辩(反诉)并不能对抗债权人的返还请求,因为设置债权人撤销权的目的即在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故债权人此时不应承担相对人的抗辩(反诉)风险。<sup>(18)</sup>德国《支付不能程序以外的债务人法律行为撤销法》第12条也持此观点。<sup>(19)</sup>因此,即使相对人提出了这一抗辩(反诉),债权人仍可获得无条件的胜诉判决。不过,相对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返还对待给付,亦即,相对人的主张虽不能对抗债权人,但可以向债务人独立提出。就此,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18号相应判决书<sup>(20)</sup>中的相互返还和抵销判项均不符合实体法上的规范目的,有待商榷。<sup>(21)</sup>

〔14〕借助债权人代位权制度来理解这一规范效果的观点,参见刘东、解丹:《论债权人撤销权的实现》,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64-68页。

〔15〕陈龙业:《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细化完善与具体适用》,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73页。

〔16〕韩世远:《债权人撤销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3期,第46页。

〔17〕日本实务上为解决债务人拒绝受领相对人所返还财产的问题,一般允许债权人直接向相对人主张财产的给付,参见张子弦:《民法债权人撤销权的应有之义——以〈日本民法〉债权编修订为契机兼论我国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完善》,载李昊主编:《日本民法修正:回顾与反思》,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07页。但这一做法直接突破了我国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入库规则,不如赋予债务人以相应的受领义务。

〔18〕朱虎:《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效果》,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6期,第94页。

〔19〕该条规定:“如果由于对等给付的归还,或者基于一个因撤销而重新发生效力的请求权,撤销相对人只可以向债务人请求。”参见《德国〈支付不能程序以外的债务人法律行为撤销法〉》,王洪亮译,载王利明等主编:《合同法评论》2004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55页。

〔20〕国家开发银行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撤销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二终字第23号。

〔21〕反对的观点,参见宋史超:《论债权人撤销权判决的实现路径——以指导案例118号为中心》,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1期,第159-160页。

### （三）合并之诉的诉讼构造

债权人同时提起形成之诉和给付之诉时，实际上是提出了两个诉讼标的要求法院予以审判，根据旧实体法说的基本原理，这两个诉讼标的分别是债权人撤销权和财产返还请求权。而法院利用同一诉讼程序同时审判两个诉讼标的即构成了诉的合并。这一诉的合并的形态比较特殊，类似的例子较少，在日本的学理上可称为重叠性合并<sup>〔22〕</sup>，在德国则被称为不真正预备性合并<sup>〔23〕</sup>，即只有当第一个诉讼请求有理时，才需要对第二个诉讼请求予以审理；反之，如果第一个诉讼请求不能被支持，则无须进一步考虑第二个诉讼请求。

除上述形成之诉和给付之诉以外，债权人还可能向债务人提起要求其清偿主债务的给付之诉。《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第3款指出，该诉可以与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合并审理。<sup>〔24〕</sup>合并审理后，法院则可能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处理三个诉讼标的，这使得诉的合并的形态更加复杂。一方面，债权人对债务人存在债权是其行使撤销权的前置条件之一，如果这一债权被判定不存在，那么债权人就无法行使撤销权，遑论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另一方面，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清偿主债务的诉讼不仅可能因为该债权不存在而败诉，还可能因为主债务的清偿期未届至，不满足将来给付之诉对诉的利益的特别要求而败诉。与德国法上的规定不同，我国并不要求债权人在行使撤销权时主债权已届清偿期，因此，也就有可能出现主债务清偿之诉败诉但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且可以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的情形。亦即，债权人在主债务清偿之诉中败诉并不一定说明其无法行使撤销权，还要结合具体的判决理由来判断撤销权能否成立。

如此一来，主债务清偿之诉的结果并不直接决定后续诉讼请求的审理与否，也就不满足前述重叠性合并之诉或不真正预备性合并之诉的条件。毋宁说，此时属于单纯合并的情况，即原告提出的多项诉讼请求互相独立，要求法院予以合并裁判。<sup>〔25〕</sup>法院无论认为主债权不存在还是未届清偿期抑或有其他认定结论，均可以此对债权人提出的行使撤销权及相关的财产返还请求作出相应的裁判。概言之，当三个诉讼标的被同时提出时，该诉讼程序即呈现出单纯合并和重叠性合并的叠加状态——主债务的清偿之诉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和要求返还财产这两个诉讼之间为单纯合并的关系，但在后两个诉讼内部，两诉则为重叠性合并之诉（不真正预备性合并之诉）。

## 二、使债权人直接受偿的执行路径

通过实现撤销权诉讼的形成权能和给付权能，债权人取得了得到清偿的初步基础，但仅此尚不足以使债权人得到直接受偿，仍存在相对人向债务人为给付从而无法保证债权人一定能够得到清偿的可能。因此，有必要在真正实现债权人权益的执行阶段继续探讨是否存在使其能够得到直

〔22〕〔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林剑锋、郭美松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127页。

〔23〕段文波：《类型化视角下诉讼请求合并的程序展开》，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3期，第717页。

〔24〕此处仅为“可以”合并审理，并非强制性合并审理，是否提出该诉仍应由债权人自主决定。

〔25〕姜世明：《民事诉讼法》（上册），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版，第337页。

接受偿的路径，从而实现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根本目的。

### （一）应以主给付之诉胜诉判决为执行名义

上文已经揭示，债权人、债务人与相对人这三方主体之间，可以存在三个诉：一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的要求其清偿主债务的给付之诉（主给付之诉）；二是债权人向债务人和相对人提起的要求法院撤销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之行为的形成之诉；三是债权人向债务人和相对人提起的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相应财产等的给付之诉（次给付之诉）。在这三个诉当中，形成之诉的判决不具备执行力，显然不能作为执行名义。就其余两个给付之诉而言，这两个诉的胜诉判决均可能导向债权人权益的实现，但以主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作为执行名义能够使债权人得到直接受偿，更有利于全面保护债权人的利益<sup>〔26〕</sup>，以下详述之。

首先考察次给付之诉。该诉的胜诉判决所指向的清偿对象为债务人，因此在进入执行程序以后，债权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只能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返还财产等义务，此类清偿的受领人应为债务人。债务人在得到此等财物以后，当然可以选择将其交付给债权人以清偿自己的债务，但由于此时债务人毕竟是这些财物的所有权人，其也就自然有权利将这些财物交付给其他债权人甚至挥霍一空，存在使积极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无法得到清偿的风险，导致债权人的诉讼目的落空。<sup>〔27〕</sup>尤其考虑债务人此前已经实施过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不当行为，对债权人而言，这一方案并非一种理性的选择。

为了避免债务人自由处置从相对人处得到的财物，债权人其实也可以借助主给付之诉的执行程序控制住债务人得到的给付，并将其作为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予以执行。在这一执行构造当中，债权人为申请执行人，债务人为被执行人，主债权为执行标的。当相对人向债务人为给付之后，债权人可以就债务人得到的财物及时行使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从而获得清偿。但是，在债务人获得财物和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行使执行措施之间仍有一个时间差，甚至会出现债权人根本不知道相对人已经向债务人交付了财物的情况，从而导致债务人转移了自己的责任财产，债权人无法得到清偿。<sup>〔28〕</sup>针对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18 号的裁判要点指出，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时要通知债权人，使债权人能够及时向法院申请采取执行措施，否则这一返还无效，亦即，通过创设相对人的通知义务，来保证债权人获得清偿。但是，相对人的这一通知义务缺乏法律渊源，属于最高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的形式为相对人强行创制的规则，其正当性有待商榷，难以成为有效的“行为规范”<sup>〔29〕</sup>，对相对人而言实属苛责。同时，即便相对人向债权人及时通知了

〔26〕 相似的观点，参见蒋家棣：《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效果及债权的实现路径——以〈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6 条为中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58 页。

〔27〕 朱禹臣：《债权人撤销权程序的诉判关系与审执关系——兼评最高人民法院 118 号指导案例》，载《法学》2023 年第 8 期，第 129 页。

〔28〕 此种情况，参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

〔29〕 裁判规则对于社会基础或社会惯习的正确反映程度越高，裁判规则内容的合理性也就越充分，反之亦然。参见张骞：《论裁判规则的规范性》，载《比较法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159 页。

给付财物给债务人的事实，由于无法做到债务人受领和法院受债权人申请采取执行措施之间的无缝衔接，仍不能完全防范债务人转移财产的风险。因此，债权人申请执行次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并非明智的决定。

再来考察以债务人为被告的主给付之诉。该诉胜诉判决的执行构造是，债权人为申请执行人，债务人为被执行人。本来，该判决的执行程序无须涉及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也无须涉及相对人。但是，由于债务人资力不足，债权人需要提起撤销权诉讼，以扩大可供执行财产的范围。也就是说，即使存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债权人得到清偿所依靠的执行名义也同样是主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与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相关的判决仅起到了扩充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作用，其本身并非执行名义。这样一来，就可以有效避免债务人在得到相对人的给付后立即转移财产，致使债权人的利益无法实现的问题，使债权人能够得到直接受偿。以下将分为对相对人占有之物的执行和对债务人到期债权的执行这两大类型来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

## （二）对相对人占有之物的执行

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当中，法院支持了债权人的形成请求以后，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如所涉财产为物，根据我国民法学界通说所主张的有因性物权变动模式，对应物的物权就会自动回复至债务人一侧。而对于债务人所有之物，债权人当然可以基于主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要求法院对其予以变价。此时，债权人实现自身权益的执行名义就是主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判决仅起到将物权回复至债务人一侧的功能，其本身并非执行名义。也就是说，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只是连接主给付之诉和原属相对人所有之物的一个中介，将原属相对人所有之物变为债务人所有之物，从而使债权人可以借助主给付之诉的执行程序直接受偿。如果没有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胜诉判决，那么债权人将无法得到直接受偿。

此处可能有疑问的是，执行中的权属判断以公示状态为原则，不动产的所有权归属以登记状态为准，动产的所有权归属以占有状态为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虽然撤销了债务人的行为，但相应的财物可能仍登记在相对人名下或由相对人占有。此时，法院是否仍能对此类财物予以变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20〕21号）第2条第3款的规定，“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举轻以明重，如果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法院即可对其予以执行，那么经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的财产所有权改变，自然也可以作为法院执行该财产的依据。关于此问题，《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00条第6项更是直接规定了对于生效法律文书充分证明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法院可以予以执行。因此，对此类财物可以予以变价应无疑问。

债权人的目的如果只是追回债务人向相对人不当转让的物，那么在撤销权诉讼中仅提出撤销债务人行为的形成请求即可，不必同时提出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对应物的给付请求。这是因为债权人只须达到使对应物的物权回复至债务人一侧的目的即可对该物进行执行，而这一目的的

实现以形成请求被支持为已足，不必借助给付之诉的胜诉。当然，这并不妨碍债权人仍可同时提出形成和给付两个请求，法院在判决主文中明确了相对人应向债务人返还的具体物以后，也可以避免后续执行程序中出现判断上的异议，提高执行的效率。

有学者提出，可以允许债权人一并提起代位权诉讼和撤销权诉讼以实现债权人的直接受偿。<sup>〔30〕</sup>对此，也有学者批评道，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范围仅限于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而在债务人将物不当转让给相对人的情况下，该行为被撤销后，债务人对相对人所享有的是物上请求权，并不属于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故即便这一方案在法理上能够成立，其适用领域也将大打折扣。<sup>〔31〕</sup>其实，当债务人的行为被法院撤销以后，物权自动复归，也就自然成了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仅须取得主债权的胜诉判决即可执行该物，本就无须再借助代位权来实现自己的权益。仅在债务人向相对人给付的为金钱时，才可能需要债权人通过行使代位权来实现自己的债权。

### （三）对债务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在债务人原向相对人给付的为金钱时，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形成请求被支持后，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由此，在实体法上即产生了相对人向债务人返还金钱的义务。债权人作为主给付之诉胜诉判决的申请执行人，自然也就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也就是债务人）对相对人所享有的债权，要求相对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不得向债务人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7条和第48条的规定，相对人可以在指定期间内提出异议，且只要相对人提出的异议并非自己无履行能力或并非其与申请执行人无直接法律关系，法院就不得再对第三人予以强制执行。这样一来，债权人就不得不根据《民法典》第535条之规定另行对相对人提起代位权之诉，在代位权诉讼胜诉以后才能要求相对人直接向自己给付金钱。另行提起代位权诉讼对债权人而言效率很低，即便胜诉概率极大，也会延缓债权人受偿的时间，并额外消耗债权人的时间和精力。<sup>〔32〕</sup>

此时，债权人于撤销权诉讼中同时提出给付请求的优势便凸显出来。法院判决相对人应当向债务人返还一定数额的金钱之后，债务人对相对人所享有的该笔债权就属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499条第3款的规定，相对人就不能对该笔债权予以否认，债权人可以要求相对人直接向其清偿。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一并提出给付请求固然也会因诉讼请求的增加而额外耗费包括时间和金钱在内的各类成本，但这一诉讼请求毕竟与形成请求紧密相连，法院处理这一诉讼请求

〔30〕 龙俊：《民法典中的债之保全体系》，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4期，第129页。

〔31〕 王利明：《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同时行使之质疑》，载《法学评论》2019年第2期，第7页。

〔32〕 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之下，债权人仅能通过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形式实现直接受偿。《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56条中还规定了债权收取诉讼这一形式，待此种诉讼为法律所明确规定后，债权人还可以通过提起这一诉讼来实现自己的权益。认为债权收取之诉与我国现行法上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要件相近、功能相似，没有单独规定必要的观点，参见陈杭平、李凯：《中国语境下的债权执行制度——兼论〈民事强制执行法〉与〈民法典〉的衔接》，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第27-31页。

的效率应当是相当高的,与后续相对人进行否认而使债权人不得不另诉相比,债权人一并提出给付请求其实是一个更为稳妥的选择。

至此,在债务人原向相对人给付的为金钱时,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两种诉讼请求的功能也就明晰了。形成请求通过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使相对人产生对债务人的债务,从而发挥中介功能,使债权人一债务人一相对人之间产生连环的债权债务关系,促使债权人能够实现直接受偿。而给付请求则作为预防相对人在执行程序中提出异议的手段,避免债权人的直接受偿受到大幅拖延。<sup>(33)</sup>

结合前文中的论述可以看到,无论债务人当时向相对人不当给付的是物还是金钱,债权人均可通过提起并赢得撤销权之诉来扩充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使主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得以实现。在这个意义上,主给付之诉的执行程序才是债权人能够得到受偿的根本程序,而撤销权之诉只是在主给付之诉执行程序中扩充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一种手段,最终服务于主债权实现的目的。债权人撤销权诉讼的这一定位与德国和美国的制度设计均有类似之处。在德国,与我国法上债权人撤销权相类似的规定集中于《支付不能程序以外的债务人法律行为撤销法》之中,该法的第2条就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必须以已经取得可执行的债务名义为前提<sup>(34)</sup>,也就是说,只有在进入执行程序以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才有实际意义,这一权利的行使只是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的一个工具。<sup>(35)</sup>美国法上的可撤销交易制度<sup>(36)</sup>同样是在债权人取得可执行的金钱判决以后运行的,其核心目的就在于清偿债权人的债权。<sup>(37)</sup>

### 三、仅对积极的债权人提供制度上的保护

在铺设了债权人直接受偿的解释论途径以后,仍有必要平衡好可能存在的不同债权人之间的受偿关系。在有些情况下,债务人可能同时有多个债权人,但相对人所能返还的财产是有限的,当相对人返还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权时,应当如何分配这些财产?这也就是债权人撤销权为优先主义服务还是为平等主义服务的问题。从我国现行的实体法律规定来看,采优先主义更符合法律解释的原理。为了实现实体法的制度目的,也应当以优先主义为原则指导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实践,同时兼顾平等主义的例外情形,分不同情况平衡好当事各方的利益。<sup>(38)</sup> 以下即为

---

〔33〕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观点,参见《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起草工作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重点问题解读》,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1期,第19页。

〔34〕《德国〈支付不能程序以外的债务人法律行为撤销法〉》,王洪亮译,载王利明等主编:《合同法评论》2004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53-154页。

〔35〕〔德〕弗里茨·鲍尔、霍尔夫·施蒂尔纳、亚历山大·布伦斯:《德国强制执行法》(上册),王洪亮、郝丽燕、李云琦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531页。

〔36〕在2013年以前,可撤销交易(Voidable Transactions)曾一度被美国法称为欺诈转让(Fraudulent Transfer),但“欺诈转让”这一词语存在拉丁语上的误用,其更准确的含义应为对债权人不利行为,故不再沿用。Kenneth C. Kettering, *The Uniform Voidable Transactions Act; or, the 2014 Amendments to the Uniform Fraudulent Transfer Act*, 70 Business Lawyer 777, 806-807 (2015).

〔37〕David Gray Carlson, *Fraudulent Transfers: Void and Voidable*, 29 American Bankruptcy Institute Law Review 1, 1 (2021).

〔38〕类似但基本基于责任说展开的观点,参见高旭:《优先主义理念下债权人撤销权的制度重构:以程序法为中心》,载《南大法学》2023年第4期,第111-133页。

保护具有积极性的债权人的具体方案。

### （一）相对无效的双层含义

我国《民法典》第 540 条明确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仅在被撤销行为的标的不可分时，《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45 条才例外允许债权人将债务人的行为全部撤销。这说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仅具有满足自身债权得到清偿的私益目的，而并不具有满足所有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均受清偿的公益目的。<sup>〔39〕</sup>这一点与奉行平等主义的破产程序并不相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20〕18 号）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破产程序当中，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并不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亦即承认了该撤销权的公益目的。既然破产程序外的债权人撤销权为个别债权人的私益目的服务，那么在解释上也应保持一贯性，保证提起撤销权诉讼并胜诉的债权人可以得到优先受偿。实际上，这样的解释方案也与德国法上区分支付不能程序以外的债权人撤销和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撤销的不同功能相契合，即前者致力于实现某个债权人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而后者则主张不同债权人之间受偿的平等性。

虽然债权人撤销权为优先主义服务，但当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以后，仍存在着债务人据此要求相对人向其返还财产和其他未起诉要求撤销债务人行为的债权人“搭便车”实现自身债权，从而导致起诉撤销的债权人无法最终得到最大化利益的可能。此时，可以利用法国和葡萄牙等国采取的“相对无效”理论来代替传统的“绝对无效”理论<sup>〔40〕</sup>，使得债务人行为被撤销的效果只发生在该诉的债权人和相对人之间<sup>〔41〕</sup>，以此确保赢得撤销权诉讼的债权人可以获得优先受偿。

所谓相对无效，即仅在特定的主体之间无效，在此范围之外，相关行为依然有效。具体到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之中，相对无效可以从反面拆分成两层含义予以理解：一是债务人的行为虽已被债权人撤销，但这一行为在债务人和相对人之间仍然有效；二是债务人的行为虽已被特定的债权人撤销，但对于未获得撤销权胜诉判决的债权人而言，债务人的行为仍然有效。

就第一层含义而言，法院虽然判决撤销了债务人的行为，但债务人不能据此要求相对人向其履行撤销后的法律义务，即债务人不享有对相对人的实体性债权。一方面，债务人和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效力本身是没有瑕疵的，只是因为债务人的这一行为影响了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法律才赋予债权人以撤销权。<sup>〔42〕</sup>在不存在法定的导致法律关系无效、可撤销等事由的情况下，债务人本就应当严守合同，没有理由不遵守其与相对人之间的约定。另一方面，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目

〔39〕 朱晶晶：《论债权人撤销权的私益性及其实现》，载《新疆社会科学》2021 年第 6 期，第 123 页；陈洸岳：《债权人撤销权之范围及内容——以“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二五号裁判为契机之检讨》，载《月旦裁判时报》第 41 期（2015 年），第 16 页。

〔40〕 采绝对无效理论的观点，参见王洪亮：《〈民法典〉第 538 条（撤销债务人无偿行为）评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 年第 6 期，第 157 页。

〔41〕 朱虎：《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效果》，载《法学评论》2023 年第 6 期，第 88 页。类似的观点，参见许德风：《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债权人撤销权、代位权及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共同基础》，载《清华法学》2024 年第 1 期，第 29 页。

〔42〕 许德风：《民法典中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载《人民法院报》2020 年 7 月 30 日，第 6 版。

的在于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债权，如果允许债务人据此向相对人主张返还财产，那么就会徒增债务人再次转移财产的风险，与赋予债权人撤销权的法律目的相违背。另外，如果承认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实体权利，债务人就可以变更或者免除相对人的返还义务，而这也是违背债权人撤销权的制度目的的。因此，即便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其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应当仍然有效。也正因如此，债权人在受偿以后，如果存在价值余额，那么这一余额也应当归属于相对人，而非债务人。<sup>〔43〕</sup>

就第二层含义而言，法院判决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并不对其余未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债权人生效。如果在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时要求其只能以自己的债权为限，但在撤销以后其他债权人却能共享这一成果，就会出现手段与后果之间的不匹配<sup>〔44〕</sup>，使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债权人难以达到预定的目的，挫伤其提起诉讼的积极性。如果不坚持债权人撤销权的相对性，那么花费时间精力调查债务人财产、提起撤销权之诉的债权人就会比其他债权人付出更多成本但又得不到额外的回报，显然有失公平。其他债权人若也想得到债务人向相对人不当给付的财产，就必须独立提起撤销权诉讼，否则，债务人的行为对其而言将视为未撤销，债权人也就无法取得相对人返还的财产。

虽然可以借助相对无效理论来更好地保障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债权人的利益，但实体法上毕竟没有为此类债权人创设优先权，因此债权人还必须合理利用诉讼和执行程序，来保证自己能够实现事实上的优先受偿。尤其是，债权人需要利用好财产保全这一工具，使自己的债权得到优先实现。

## （二）债权人对相对人财产的保全执行

债权人在诉讼进程中保全相对人的财产除了一般意义上的防止相对人处分该物、保证相对人有足够的资力履行判决之外，还可以依托自己的首封债权人地位，防止本不掌握债务人存在不当行为的其他债权人闻讯而动，竞相提起诉讼，从而损害自身权益。正是考虑债权人对相对人的财产及时予以保全的重要性，《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6条第3款专门说明了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可以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似乎是认为债权人直接保全相对人的财产与传统的财产保全结构不符，故有必要就此问题给出明确的说明，以指引债权人提出相应的申请。<sup>〔45〕</sup>

实际上，此处债权人对相对人的财产申请财产保全确有其复杂性。在最一般的诉讼构造当中，原告向被告提出一给付请求，可以对请求范围内被告的财产或与本案有关的财物进行保全，以便该给付请求被法院支持后，可以有效地实现自己的权益。而在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场合，不仅涉及三方主体，还可能存在三个内容和指向都不尽相同的诉（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的主给付之诉、

---

〔43〕 云晋升：《论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以〈民法典〉第542条为中心的分析》，载《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第108页。

〔44〕 任我行：《论撤销债权人的优先受偿地位》，载《南大法学》2024年第1期，第112页。

〔4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510页。

债权人向债务人和相对人提起的撤销之诉、债权人向债务人和相对人提起的要求相对人向债务人为给付的次给付之诉），就此，有必要进一步厘清债权人保全相对人财产的法律逻辑。

债权人要想得到相对人给付的财产，须在三个诉当中都胜诉<sup>〔46〕</sup>，也就是说，这三个诉都是债权人实现自身债权的环节，共同服务于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的诉讼目的。因此，这三个诉虽然在形式上是彼此独立的，但在实际上却有着紧密的联系，环环相扣，最终搭建起债权人和相对人之间的法律桥梁。与前述最一般的诉讼构造中的财产保全相同，如果债权人在三个诉当中全部胜诉，那么就可以得到相对人给付的财产，对这一部分财产，债权人也就当然可以进行财产保全。但是，由于三个诉全部胜诉毕竟需要满足较多的要求，有更大的概率出现财产保全错误的情况，此时，法院应当责令债权人提供担保，以实现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平衡。

### （三）优先主义的例外

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虽然原则上为优先主义服务，但也有采取平等主义的例外情形。如果债务人为资不抵债的企业法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以后，即应当遵循破产法上的平等原则，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也无法得到优先受偿，自不待言。如果债务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那么在其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时，债权人也可以通过申请参与分配来实现不同债权间的平等受偿。<sup>〔47〕</sup>参与分配制度要求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必须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sup>〔48〕</sup>提出申请，且需要已经取得执行依据。根据之前的分析，债权人获得相对人给付之财产的执行依据其实是主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那么这是否说明债权人仅须取得对债务人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即可申请参与分配、取得一部分相对人给付的财产呢。

答案是否定的。这是因为，根据相对无效理论，只要债权人未提起撤销债务人行为的诉讼，债务人和相对人之间的行为对该债权人而言就是有效的。因此，如果债权人仅提起主给付之诉而未提起撤销权诉讼，就无法与相对人产生联结，也就无法从相对人处取得财产。亦即，在债权人未提起撤销权诉讼的情况下，主给付之诉胜诉判决作为执行依据覆盖的债务人责任财产并不包括相对人应向债务人返还的部分，只有提起撤销权诉讼并胜诉以后，该执行依据覆盖的责任财产才会包含这一部分。因此，申请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必须已经取得主给付之诉和撤销之诉两个胜诉判决，方能与其他满足条件的债权人一道平等受偿。

当然，为了鼓励债权人积极寻找债务人的财产线索，可以在立法论上考虑为发现债务人存在不当行为的债权人设置较其他债权人而言更高的受偿比例。对发现债务人不当行为贡献较大的债权人虽然可能是首封债权人，但在实践中也并非必然，因此不能简单以首封债权人作为标准判断哪

〔46〕 如前文所述，当债务人向相对人不当转让物时，债权人获得主给付之诉和撤销之诉两个诉的胜诉判决即可强制执行该物，并不一定要求提起次给付之诉。此处为论述方便，均以提起三个诉的情形为例，但其原理与提起两个诉时并无本质不同。

〔47〕 王利明、朱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亮点与创新》，载《法学家》2024年第1期，第48页。

〔48〕 执行终结原则上应以价款向申请执行人转交之时为标准，如果已有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且法院已经制作了参与分配方案并已经送达任一相关当事人的，则应以分配方案送达之时为标准。参见陈杭平：《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重点讲义》，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89-190页。

一主体应当得到更高比例的清偿,而是要实质性地评估各债权人对发现债务人不当行为的贡献度,做到奖励贡献本身。<sup>(49)</sup>

#### 四、结语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关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规定解决了一部分学理和实务上的争议,但仍须就此作进一步解释,尤其是诉讼法和执行法视角上的解释。应当认为,实体法上已经确定了与责任说在功能上极其类似的构造,属于具有我国特色的新的折中说,根本目的在于使具备积极性的债权人能够不必依赖债务人的配合而直接从相对人处得到清偿。债权人撤销权诉讼是兼具形成和给付权能的复合之诉,两大权能均以债务人和相对人为对象。其中,形成权能既可指向负担行为,也可指向处分行为,给付权能由债权人自由决定是否提出,胜诉与否须视相对人的具体抗辩理由而定。债权人也可以同时提起以债务人为被告的主给付之诉。债权人同时提起多个诉讼请求时,应为诉的合并。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考虑,债权人应以主给付之诉的胜诉判决作为执行名义。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仅提出撤销债务人行为的形成请求即可,但同时提出次给付请求有利于提高执行阶段的效率。执行相对人占有之物和债务人到期债权的法律原理有所不同,但结果均可指向债权人的直接受偿,是为一种中介之诉。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仅具有使债务人的行为在提起诉讼的债权人与相对人之间无效的效力,该行为在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其他未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债权人与相对人之间仍属有效。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可以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其原理与一般的财产保全原理无异。这一诉讼是以优先主义为导向的相对之诉,但破产和参与分配构成该导向的两大例外,同样应予关注。

###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Creditors' Revocation Rights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rial and Enforcement

PAN Yu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itle One General Provisions of Book Three Contracts of the Civil Code* has achieved a convergence with the liability theory in the system of creditors' revocation rights. In terms of functional positioning, the purpose of filing and enforcing a creditor revocation lawsuit is to enable active creditors to obtain repayment directly from the counterparty without relying on the debtor's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realize their own rights and interests, creditors may simultaneously file a primary payment lawsuit against the debtor, as well as a

---

(49) 陈杭平:《执行价款分配模式转型之辨》,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第287页。

revocation lawsuit and a secondary payment lawsuit against the debtor and the counterparty, forming a merger of lawsuits. Creditors should choose to rely on the winning judgment of the main payment lawsuit to enforce the property that the counterparty should pay to the debtor, and make appropriate litigation requests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The procedural design of the creditor's revocation right system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priority and "relative invalidity" orientation in substantive law, clarify the path for creditors to preserve the property of their counterparts, and pay attention to exceptions such as bankruptcy proceedings and participation in distribution proceedings.

**Keywords:** Creditor's Revocation Right; Formation Lawsuit; Payment Lawsuit; Enforcement; Prioritism

(责任编辑: 卢佩 汪友年)